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天首发展

公告编码：2017-57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2007年10月底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369号）核准，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2016年6月23日更名为“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3,100万股新股，价格为每股5.88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,228万元；2007年10月26日公司成功完成向八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,100万股，共募集资金18,228万元；截至2007年11月12日止，公司已收到该次发行3,100万股募集的资金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该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资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(2007第1005号《验资报告》)。

由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